

桃園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111 年

農作產銷設施核准案件資訊

農業是支持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產業，肩負著維護國內外廣大消費者食品安全的責任，也與全球氣候變遷、環境永續發展息息相關，是國家的綠色資產。而於農地上因應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，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而設置之設施即稱為「農業設施」，農業設施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共有 7 個種類，其中最大宗的屬「農作產銷設施」，常見之農業資材室、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、網室等設施均屬此類。為瞭解本市農作產銷設施核准案件相關資訊，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「農地管理資訊系統」，進行本市 110 年農作產銷設施核准案件資訊探討。

一、110 年核准案件數及其分布

110 年桃園市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共計 215 件，其中以位屬沿海之觀音區及新屋區最多，均個別為 46 件，其次分別為龍潭區、大溪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復興區、大園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，並以桃園區居末。

編號	鄉鎮區別	核准案件
1	桃園區	1
2	中壢區	18
3	平鎮區	15
4	八德區	4
5	楊梅區	17
6	蘆竹區	3
7	大溪區	19
8	龜山區	2
9	大園區	5
10	觀音區	46
11	新屋區	46
12	龍潭區	31
13	復興區	8
	總計	215

二、110 年核准設施種類及其分布

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附表一之規定，農作產銷設施共有 6 大類別（農業生產設施、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、其他農作產銷設施）及 28 種許可使用細目，惟查 110 年核准設施種類僅有 18 種許可使用細目，其中未有組織培養生產場、消毒室、農產品批發市場、菇包製包場、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、養蠶室、農田灌溉設施、抽水設施、駁坎、圍牆等 10 種許可使用細目；核准設施中，最大宗的為農業資材室，占比為 48.7%，其次為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，占比為 11.2%，剩餘設施種類均未超過 10%，依序為網室、蓄水設施、農路、集貨運銷處理室、農糧產品加工室、農機具室、育苗作業室、農田排水設施、曬場、乾燥處理設施、管理室、擋土牆、菇類栽培場、碾米機房、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、堆肥舍（場）。

編號	設施種類	比例
1	農業資材室	48.7%
2	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	11.2%
3	網室	6.4%
4	蓄水設施	6.4%
5	農路	6.4%
6	集貨運銷處理室	3.7%
7	農糧產品加工室	3%
8	農機具室	2.6%
9	育苗作業室	2.2%
10	農田排水設施	2.2%
11	曬場	1.9%
12	乾燥處理設施	1.5%
13	管理室	1.1%
14	擋土牆	0.8%
15	菇類栽培場	0.7%
16	碾米機房	0.4%
17	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（場）	0.4%
18	堆肥舍（場）	0.4%
	總計	100%

110年核准農作產銷設施種類分布

